

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文學展字第 10830014372 號令訂定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臺灣文學，活化文學創作，協助優良文學雜誌出版，增加文學閱讀人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國內合法立案經營文化藝術之出版事業、藝文團體、學校及基金會等之出版單位，但不包括政府、政黨、公立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，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所成立之行政法人機構與組織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以出版、發行、推廣費用為限，但不包含獲補助單位之人事與行政管理費，每件申請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補助條件：在本國發行滿一年且定期出版，以創作、報導、評論為主之文學雜誌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申請文件及程序：

（一）檢具申請文件（請至本館官網下載）一式十份。另外檢附近一年（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十月）之雜誌合訂本六份或每期各六冊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檢具所有申請文件，並註明申請項目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館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以本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所有申請文件及雜誌，不論獲補助與否，恕不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，並授權本館統一處理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1. 本館就申請單位資格、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未符合者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2. 本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內容與議決補助金額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3. 評審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相關費用。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。
4. 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內容之文學藝術性及社會影響性、推廣行銷活動與過往銷售數據等綜合考量。
5. 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書面通知，評審委員名單亦一併公告。

八、撥款及核銷：

1.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依指定期限與本館辦理簽約事宜，並依約履行，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館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，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契約規定辦理。違反本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本館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。
2.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館將撤銷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2. 申請單位不得有聘任本館館員擔任編輯相關職務之情形，違者撤銷補助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獲補助單位應於獲補助雜誌版權頁與相關文宣明顯處載明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補助」等字樣。
4.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5. 獲補助單位執行申請案如有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本館得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，且獲補助單位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本館之相關補助。
6. 獲補助之雜誌定期出刊成效，及各期款項核銷情形，將作為來年申請本項補助之評審依據。
7. 經本館撤銷、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，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，本館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、賠償，補助金已獲核撥者，並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，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館前，亦不得再申請本館任何補助。

(附件一)

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書
《封面》

雜誌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(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， 請先備份。)
(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A4規格繳交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訂。)
(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)

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願意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職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)並同意國立臺灣文學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用於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作業及本館相關教育推廣、展示、研究及宣傳等範圍。惟如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依申請資料有未符合之情況處理，本館不予受理。

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國立臺灣文學館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本人因申請本案所檢附相關文件(含雜誌出版品)如未經補助，同意授權由本館統一處理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總表

申請雜誌名稱：

申請補助年度：112
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計畫聯絡人 職稱		電話	
		e-mail	
發行人		社長	
發行週期	月刊 / 雙月刊 / 季刊 半年刊 / 其他：_____	每期發行份數	
單位地址			
編輯團隊			
編輯委員			
雜誌內容及 特色			
總經費		自籌經費	
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		申請其他機關 補(捐)助之項 目及金額	(請明列申請機關名稱、補(捐)助項 目、金額)
申請單位 戳記			

國立臺灣文學館優良文學雜誌補助申請表

申請雜誌名稱：

一、每期發行份數及發行週期：

二、每期經費預算表：(範本)

項 目		經 費	計 算 說 明
預算科	預算細目		
1. 人事費	1-1		
	1-2		
	1-3		
	1-4		
	1-5		
	1-6		
	1-7		
	1-1至1-7		
2. 材料費	2-1		
	2-2		
	2-3		
	2-4		
	2-5		
	2-1至2-6		
3.			
4.			
5.			

三、申請單位簡介、創刊日期、人員編制：

四、刊物內容與目標讀者群：

五、詳細發行計畫（含售價）、出版進度表與推廣策略：

項目	內容
售價	
出版進度表	
推廣策略	

六、如有審稿人，請註明其專業背景（含與計畫相關之學經歷）：

七、若曾獲得獎項，請註明：

契約書(稿)

(本契約書如有細部修正，以112年簽約之內容為準)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補助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編印出版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 履約標的

甲方補助乙方編印出版《○○○○》，其內容、經費詳如附件（包含補助申請表、計畫書），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約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二條： 履約期間

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0日止。

第三條： 履約方式

- 一、 乙方應於每期出刊雜誌之版權頁明顯位置處，標示甲方 LOGO 圖樣及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補助」字樣。
- 二、 乙方應依附件所載出刊日期按時出刊，並於每期出刊後15日內逕寄送出版品予甲方提供之名單（如附件一寄送名單），作為非營利教育推廣用途。
- 三、 前項定期出刊成效，將作為來年申請本項補助之評審依據。

第四條： 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及相關規定

- 一、 本案由甲方補助新臺幣○○萬元整，補助經費限於出版、發行、推廣等項，不包含人事與行政管理費。共分二期撥付：

第一期款：為總經費之50%，計新臺幣○○萬元整，於接獲書面通知30日內完成契約書簽訂後，由乙方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及112年度預定出版進度表、寄送名單（除甲方指定寄送名單，其餘由獲補助單位視推廣需求列冊）乙份予甲方檢視無誤後撥付。

第二期款：為總經費之50%，計新臺幣○○萬元整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，由乙方檢送第二期款領據、全年度補助款原始支出憑證（正本），及全年度成果報告書乙份予甲方驗收通過後撥付。

- 二、 前項補助經費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 甲方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乙方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乙方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，並於立約年度之後1年內不得申請甲方所辦理優良文學雜誌補助及其他補助計畫。
- （二） 乙方同一雜誌編印出版計畫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甲方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（三） 茲因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簡稱國藝會）為甲方指導單位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，為期公資源廣為運用，乙方就本契約約定之編印出版計畫，不得重複領取國藝會其他補助款項。
- （四） 乙方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五） 乙方辦理補助款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行政院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- （六） 乙方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（七） 乙方應於每期出刊後15日內逕寄送出版品予甲方提供之名單及自行推廣之單位，每期寄送總數以20本為上限。
- （八） 有關個人所得（含外籍人士）之稅負，應按規定扣繳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甲方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- （九） 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（十） 本契約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若有未盡之處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 契約之變更

本契約內容若因實際執行情形而有修改之必要且為適當時，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協議，予以變更修正。

第六條： 延遲履約及展延

- 一、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補助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予以扣款。扣款之總額，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
- 二、 契約履行期間，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須展延履約期間者，乙方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不計算逾期扣款金額。

第七條： 違約及侵權責任相關規定

乙方於簽約後，不執行契約所訂工作或違反本契約約定，或有抄襲、剽竊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甲方並得撤銷乙方獲補助資格。經甲方定期催告仍未改正者，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，乙方除須繳還已支領費用外，並於立約年度之後1年內不得申請甲方所辦理優良文學雜誌補助及其他補助計畫。

第八條： 法律責任

- 一、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其衍生法律問題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，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得於賠償後，對乙方求償。

第九條： 爭議處理

如有因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 其他

- 一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改者，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。
- 二、 本契約一式4份，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。
- 三、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，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國立臺灣文學館

授權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號

電話：06-2217201

乙方：○○○

授權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